

#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### 一、 监事会工作情况

2023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。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召开了 5 次会议，均采用现场和视频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4 日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方式在公司九楼会议室召开，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- 1、 审议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议案
- 2、 审议《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- 3、 审议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- 4、 审议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
- 5、 审议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议案
- 6、 审议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（二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方式在公司九楼会议室召开，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- 1、 审议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（三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方式在公司九楼会议室召开，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- 1、 审议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议案

（四）第五届监事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方式在公司东田研发楼三楼会议室召开，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- 1、 审议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议案
- 2、 审议《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》的议案
- 3、 审议《关于监事换届选举》的议案

（五）第六届监事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方式在公司东田研发楼三楼会议室召开，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- 1、 审议《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》的议案

### 二、 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

#### 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列席了公司召开的各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，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，对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审议、决策程序、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、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等

情况进行了监督。监事会认为，公司董事会能够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规范运作，严格执行公司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事项，决策程序科学合理，内部控制制度完善；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忠实履行诚信义务，未发现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有违反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#### 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事项

报告期内，公司财务管理工作能够严格按照现行的企业会计制度、准则规范进行，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健全。公司 2023 年度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；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允的，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审计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#### （三）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无重大收购及出售资产事项，不存在内幕交易，没有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。

#### （四）公司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情况

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核查，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、2023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、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》的议案，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江西省闽发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西闽发”）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,000 万元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，期限一年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500 万元，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。除此之外，2023 年全年公司及子公司没有提供其他任何对外担保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情形。

#### （五）公司内部控制情况

监事会审阅了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，认为报告的形式、内容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反映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，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的合法、合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。2023 年，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。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自我评价报告不存在异议。

#### （六）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已建立的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和执

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认真审核后，认为：公司已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制定了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，并严格按照该制度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，及时登记知悉公司内幕信息的人员名单及其个人信息，未发生内幕交易，维护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#### （七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本年度，公司未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生。

#### （八）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等一系列公司管理制度进行了建立、修订和完善，公司建立、修订和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和完善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，公司资产安全、完整。

2、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，监督充分有效。

综上所述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、真实、准确，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#### （三）监事会工作计划

2024 年，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履行职责，持续关注公司生产运营情况，加强对公司财务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，督促法人治理结构优化完善，提升管理运营水平，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

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4 月 1 日